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张池鳌未参加本次会议，没有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选举朱亚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对朱亚尔女士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宁波东海银行是银监会 2012 年 3 月批准，由原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社改制设立的，公司本身就持有宁波东海银行 14.486%的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较好的影响。同时本次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前次等比例增资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 45,950,246 股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爱华： _____

叶小珍：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